

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2021年，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积极主动做好信息公开，通过信息公开促进工作落实、管理规范、效能提升、服务优化，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推动信息公开透明。

（一）主动公开方面。一是积极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围绕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类别进行全面梳理，及时公开政策法规、规划计划、通知公告等内容，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聚焦“9+3”重点特色产业“四大提升行动”“我

为群众办实事”“放管服”改革等重点工作，大力实施“医保守护百姓健康幸福 4+X 行动”，持续推动政府决策信息公开。通过“石嘴山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公示栏（墙）等平台，公开发布疫情期间便民服务、减征医疗保险费用等政策措施信息 90 篇。二是稳妥公开医保基金使用等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项。修订发布《石嘴山市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手册(2020 版)》，积极落实国家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及时发布药品集中采购相关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药品价格平均降幅 69.86%，涉及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等多种治疗领域。三是认真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及时公开发布《石嘴山市 DIP 付费数据质控办法（试行）》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 1 份。四是积极受理工作服务热线。加强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管理，积极受理热线工单，限时办结群众反馈的问题，及时答复群众关切的问题。今年来，共办理回复 12345 公众服务热线工单 60 件次，办结率、满意率均为 100%，群众满意度持续提升。五是及时答复网民信件。扎实做好议政网办理工作，根据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及时答复处理结果。今年来，共受理议政网网民留言 68 件，均在网站上公开回复，回复率达 100%。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 年度，我局对依申请公开事宜，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有

关规定进行办理。无依申请公开事项，无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诉讼、申诉案例。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成立了由分管局长任组长，医保中心、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强化责任。局综合科负责统筹协调日常具体工作，严格执行“五公开”制度，凡是由我局印发的公文，均按实际情况填写公开属性。对石嘴山议政网的留言、咨询和信访举报等，由专人负责受理，主要负责人审阅意见后转职责科室办理，办理情况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予以回复。信息公开的准确性、及时性、安全性全面提升，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能力明显增强。

（四）平台建设方面。2021年，医保公共服务事项6大类21项全部进驻政务大厅窗口集中办理，实现了“一门、一网、一次”服务；依托国家医保异地就医平台、“我的宁夏”APP，推动参保缴费、异地就医备案、个人账户查询等高频医保服务事项向线上延伸，实现更多事项“全程网办”“全区通办”。全市二级以上协议医疗机构全部接入国家异地结算平台，实现与全国31个省份50455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联网直接结算，群众看病就医更加方便，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明显提升。

（五）监督保障方面。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保密和安全，我局坚持“三审三校”的信息公开审核制度，

对外发布信息由科室负责人、分管领导、负责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三重把关。对于依申请公开事宜，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的有关规定进行办理，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进一步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主要表现为：公开信息发布内容不够全面，相关制度执行有待强化，公众互动渠道不够畅通。

下一步，我局将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改进和解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医疗保障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一是完善和加强政务信息发布管理，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二是强化信息公开的技术保障，进一步整合资源，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利用新兴信息技术，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程序，畅通群众表达诉求、反映意见的渠道。三是加大政务信息公开监督考核力度，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和业务指导，落实政务公开责任规定和工作制度，提高政务公开质量和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市医保局党组听取政务公开汇报1次，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由分管局领导负总责，综合科具体落实办理，通过参加全市组织的

政务公开、新媒体管理、政务舆情应对等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二）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